

會務動態

◎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2次常務
理事會紀錄（節錄）（紀錄全文
請上本會官網點閱）

時間：114年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00

地點：實體、線上混合

實體：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
一段4號7樓C室）

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dv-zqth-tui>

玖、討論事項

一、林秘書長俊宏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」如附件9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為促進本會會員自主性參加與拓展正當休閒活動、協助尚無社團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籌組社團、促進會員間全國性與跨地區性賽事互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並激發會員代表本會舉辦或參加活動之熱誠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請秘書長依發言建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林秘書長俊宏及「ADR委員會」陳主委希佳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有關115年6月26日在新加坡舉行之第11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亞太年度會議（APAC年

會），有關補助青年律師徵選條件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第3屆第6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「（一）青年律師部分採公開招募方式徵選，徵選條件授權秘書長與ADR委員會主委討論後再提會討論。（二）補助以不超過25萬元為上限，至於公務帶團、行政聯繫及青年律師名額，由秘書長與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主委、「ADR委員會」主委研議後再提會討論。」。

（二）補助青年律師徵選條件建議如附件10。

決議：第4點修正為「在符合上述三點條件之申請中，優先考慮35歲以下的青年律師。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「家事性別兒少委員會」潘主委麗茹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委員會建議就報名114年度15堂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之會員，贈送三本與課程內容相關書籍，藉以回饋並提升修課效能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家事性別兒少委員會」潘麗茹主委簽呈如附件11。

決議：經廣泛意見交流後舉手表決，同

意贈書人數未過半，故不予通過。

四、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」黃主委任顯提議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：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函詢律師如欲受現已羈押禁見及禁止通信在看守所之被告委任，應透過何種程序，如附件12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」意見書如附件13。

決議：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」意見書說明二之（一）刪除，另授權委員會將「不需經同意」之精神適切納入後定稿。

拾壹、散會

記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李玲玲